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主要职能是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权，具体为：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只包括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4.97	2274.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	200.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37	100.3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36.23	136.2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721.96	本年支出小计	2721.96	2721.96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21.96	支出总计	2721.96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6.23	1526.97	1526.97		-199.26	-11.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6.02	748		748	-8.02	-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2	26.96	26.96		6.14	2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2	115.62	115.62		-7.8	-6.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7.79	57.81	57.81		40.02	22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8	63.59	63.59		-4.29	-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2	40.86	40.86		-3.06	-6.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	5.92		5.92	5.92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3	91.08	91.08		-0.45	-0.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8	45.15	45.15		-0.23	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968.04	1579.09	388.9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52.13	1552.13	
30101	基本工资	378.22	378.22	
30102	津贴补贴	489.27	489.27	
30103	奖金	314.32	314.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2	11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1	57.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9	63.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6	4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08	91.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95		388.9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4.79		24.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11		120.11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24.54		24.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6.35		76.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13		8.1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6		77.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0		55.4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	26.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8	16.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6	10.1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5	45		45	0.3	46.57	0	46.54		46.54	0.03	43.75	0	43.65	0	43.65	0.1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721.96	一、行政支出	2721.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1.9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721.96
自治区本级安排	2190.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1.96
上级转移支付	53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21.96	本年支出合计	2721.96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721.96	支出总计	2721.96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收 收入									
2721.96	2721.96	2721.96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721.96	2721.96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21.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21.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21.9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74.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23 万元。

二、关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8.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968.0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68.93 万元，下降 7.91%。

人员经费 157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8.95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53.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53.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预算 74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8.02 万元，下降 1.06%，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开支。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1 年预算 5.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 38 岁以上干警体检支出。

三、关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3.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6.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做预算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因素，未安排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

运行费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厅要求压减支出压减率为 10%；公务接待费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次数和人次减少。

四、关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721.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21.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721.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21.9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721.9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721.96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

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8.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74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54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6.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0802.68 平方米，价值 2417.98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304.8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16.3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534.8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0802.68 平方米，价值 2417.98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304.8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16.3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534.83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院在编制本级项目预算的同时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入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本单位预算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四、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